

# 上海社科规划工作简报

2014年 第4期

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编

2014年9月18日

---

## 推进管理创新，探索完善逾期课题清理机制

——17项市社科规划逾期课题被清理

为规范本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课题的完成率和成果质量，我办从2007年度起，开始对立项时间超过5年仍未结项的市社科规划逾期课题进行定期清理。截止目前，我办已累计清理市社科规划逾期课题近400项，清理工作初见成效。

### 一、2014年市社科规划逾期课题清理情况

今年1月起，我办启动2008年度立项市社科规划课题的集中清理工作。本次集中清理共涉及49项课题。其中，5项课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任何结项材料，予以撤项；1项课题仅提交部分研究成果，自行申请研究终止；11项课题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最终研究成果，但经专家评审，研究成果不符合结项要求，

予以终止处理（具体名单附后）。

## 二、规范管理流程，逐步完善逾期课题清理机制

逾期课题定期清理已经成为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的常规性工作，并已逐步形成相对完整的逾期课题清理机制。每年年初，市社科规划办制定逾期课题清理计划，在市社科规划办网站上公告列入清理范围的逾期课题清单，要求逾期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课题研究工作并提交鉴定。

课题清理公告发布之后，我办安排专人负责清理课题的跟踪督促和服务工作。不定期召开清理课题专题会议，与课题负责人进行面对面沟通，使课题负责人进一步明确清理时间节点和结项要求，督促其尽快完成课题研究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研究成果；另一方面，我办也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详细了解每个课题的研究进展和实际困难，对每个课题提出具体要求和结项建议，帮助课题负责人切实提升研究成果的学术质量。

课题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鉴定材料后，我办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基本原则，对所有逾期课题进行集中评审。评审专家的选聘采取单位回避和相关利益回避原则，按学科相近分为相应的评审小组。由评审专家对课题成果的完备程度、学术价值、成果质量进行综合评判。经集体评议和专家投票后，给出“结项”或“终止”意见。评审结果经我办审核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后，在市哲社规划办网站上进行公布。

## 三、强化规则约束，不断提升在研课题成果质量

逾期课题定期清理工作对于引导课题负责人发扬优良学风、认真对待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研究工作，按期拿出高质量成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规范强化市社科规划课题的过程管理，我办按照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被清理的逾期结项课题采取相应的约束性规定。

一是所有逾期课题的后续研究经费不予拨付；

二是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鉴定材料的课题予以撤项，在市社科规划办网站上予以通报，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，并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剩余经费；

三是被终止研究的课题在市社科规划办网站上予以通报，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。